

附件 7:

体能测试注意事项

(1) 考生应准备好体能测试所需的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参加体能测试时，不得穿钉鞋或有胶钉的足球鞋。

(2) 考生须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慎重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试，考生决定参加体能测试的，体能测试引起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3) 参加体能测试有可能发生意外，考生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在测试时注意安全，防止肌肉拉伤、中暑等现象发生。

(4) 测试中，考生如摔倒或受伤的，测试成绩视为有效成绩，不再另外补测。

(5) 体能测试期间，考生要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测试区域后即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非工作人员接触。

(6) 测试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测试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各项成绩由各项目裁判当场宣布，如未听清，可当场向裁判或本组工作人员询问，如有异议，可向裁判、纪检监督人员和本组工作人员提出查看监控录像申请。体能测试结束后提出的异议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(7) 体能测试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均不复测。

(8)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试资格或宣布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冒名顶替的，体能测试成绩无效，并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9) 因体能测试时间较长，考生请自行携带食品和饮用水。